公開類	月報：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/年報	年報：次年1月底前編報，2月底前報送	105.12.20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930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　號	10981-03-05

臺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4月

單位：家次

業別		執行績效	列管家數(家)			檢查情形				複查情形					複查不合格處理情形			違規使用處理情形	
			總計	有照	無照	總計	合格家次	不合格家次	已停業及其他	總計	合格家次	不合格家次	限期改善中	已停業及其他	總計	拆除	斷水斷電	罰鍰	移送法辦
總　計			14,193	－	－	170	143	3	24	3	1	－	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第一順序	合　計		3,114	－	－	149	124	2	23	2	1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A1	電影院、戲(劇)院、歌	7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B1	三溫暖、MTV、KTV、卡拉OK等視聽歌唱業、PUB、理容院、酒家、舞廳、夜總會、遊藝場	793	－	－	87	71	－	16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B2	百貨公司、商場、市場	415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B3	酒吧、餐廳、咖啡店(	1191	－	－	25	18	1	6	1	－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B4	旅館、觀光飯店等之客	644	－	－	37	35	1	1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第二順序	合　計		5,056	－	－	9	7	1	1	1	－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D1	保齡球館、室內游泳池	427	－	－	1	－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D5	補習班教室、兒童托育	347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F2	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	74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F3	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	735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H1	寄宿舍、招待所、養老	349	－	－	8	7	1	－	1	－	－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第三順序（其他）	合　計		6,023	－	－	12	1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A2	車站、航空站	96	－	－	2	2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C1	加油站、變電所、汽車	509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C2	一般工廠、工作廠、倉	324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D2	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	287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D3	小學教室等場所	146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D4	國中、中學、專科學校	205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E	寺、廟、教堂、宗祠、	79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F1	醫院、療養院、精神病	110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F4	勒戒所、監獄所、看守	—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G1	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所	134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G2	政府機關、一般辦公室	1281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G3	一般診所、衛生所、店鋪(零售)、理髮、	138	－	－	9	9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	H2	住宅、集合住宅等場所	1507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其他（正俗專案）		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10981-03-05 臺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政府行政區域內屬行政院頒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第一、二、三順序之受檢場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月報：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列管家數」、「檢查情形」、「複查情形」、「複查不合格處理情形」及「違規使用處理情形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以行政院頒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第一、二、三順序受檢場所為分類標準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列管家數：係以內政部訂頒「建築物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檢查標準及項目」及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」為檢查標準之受檢家數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各類組用途列管家數(含合法及非法家數)。

(二)檢查家次＝檢查合格家次＋檢查不合格家次＋已停業及其他(檢查不合格場所予以1個月限期改善)。

(三)複查家次＝複查合格家次＋複查不合格家次＋限期改善中(含檢查不合格家次)＋已停業及其他。

(四)複查不合格家次＝拆除家次＋斷水斷電家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